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1)有關駁回呈請及撤銷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 法律程序之內幕消息；及 (2)百慕達呈請之潛在影響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就罷免及委任董事舉行之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以及百慕達呈請之潛在影響。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駁回呈請及撤銷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百慕達時間），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百慕達法律顧問接獲現任董事的百慕達法律顧問所送達一份（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傳票複本，該傳票乃尋求關於下列事項的命令：(i)撤銷百慕達法院就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單方面命令（經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作出的命令修訂）；及(ii)駁回該呈請（或以交替形式）；(iii)立即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及(iv)給予本公司許可撤回該呈請且該呈請獲撤回；及(v)百慕達法院可能認為公正及適當的其他命令（「**撤銷申請**」）。

撤銷申請的聆訊已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百慕達時間）舉行。

共同臨時清盤人現正就撤銷申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就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2) 百慕達呈請之潛在影響

鑑於該呈請可能對股份轉讓產生影響，本公司現正就是否有需要就於該呈請提出後進行的股份轉讓（如有）申請認可命令徵求法律意見。謹請股東注意，並不保證法院會批予任何認可命令。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Edward Willmott
Elizabeth Cava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